# 最新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属于合同(大全12篇)

来源：网络 作者：烟雨蒙蒙 更新时间：2024-05-15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属于合同篇一贷款方：\_\_\_\_\_\_\_...*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属于合同篇一**

贷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方\_\_\_\_\_\_\_\_\_为满足生产需要向贷款银行\_\_\_\_\_\_\_\_\_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双方依据\_\_\_\_\_\_\_\_\_，为了明确各方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贷款金额

贷款方按照借款方的借款申请书确定的借款金额，贷给借款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二、贷款用途

本贷款本金部分限于支付\_\_\_\_\_\_\_\_\_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未经贷款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应付利息部分限用于偿付本贷款到期利息，不得作其他支付。

三、借款利率：借款利率为月息\_\_\_\_\_\_\_\_\_‰。按季收息，利随本清。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按调整后的规定计算。

逾期贷款按逾期金额的\_\_\_\_\_\_\_\_\_％加息；贷款被挪作其他用途的；挪用部分加息\_\_\_\_\_\_\_\_\_％。

四、借款期限

借款时间自\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借款实际发放和期限以借据为凭分\_\_\_\_\_\_\_\_\_次或一次发放和收回。借据应作为合同附件，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用款计划

1．根据支付进度，本项贷款提款计划为：\_\_\_\_\_\_\_\_\_月\_\_\_\_\_\_\_\_\_元；\_\_\_\_\_\_\_\_\_月\_\_\_\_\_\_\_\_\_元。

2．贷款方允许借款方按实际情况调整用款计划。提款期到期，未提用贷款，如借贷双方无其他约定，借款方不得再继续支用贷款。

六、还款

借款方保证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一次（或分次）还清全部本金。如不能按分次还款期归还的，作逾期贷款处理。分次还款计划如下：

分次还款期

还款金额

分次还款期

还款金额

七、权利义务

1．贷款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供应资金，贷款方如因工作差错贻误放款，以致借款方遭受损失时，应按直接经济损失，由贷款方负责赔偿。

2．贷款方有权检查贷款使用情况，检查时，借款方对调阅有关文件、帐册、凭证和报表，查核物资库存和施工生产情况等，必须给予方便。

3．借款方如违反合同和贷款办法的规定，贷款方有权停止贷款、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八、保证条款

借款方请\_\_\_\_\_\_\_\_\_作为自己的借款保证方，经贷款方审查，证实保证方具有担保资格和足够代偿的能力，保证方有权检查和督促借款方履行合同。当借款方不履行合同时，由保证方连带承担偿还借款本息的责任。必要时，贷款方可以从保证方的存款账户内扣收贷款本息。

九、违约责任

1．签订本合同后，贷款方应在借款方提出借据\_\_\_\_\_\_\_\_\_日内（假日顺延）将贷款放出，转入借款方账户。如贷款方未按期发放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的贷款利息的20％计算向借款方偿付违约金。

2．借款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部分，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借款方如在使用借款中造成物资积压或损失浪费，或进行非法经营，贷款方不负任何责任，并有权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或从存款账户中扣收贷款本息。如借款方有意转移并违约使用资金，贷款方有权商请其他开户行代为扣款清偿。

3．借款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还款。如借款方需要将借款展期，应在借款到期前5日内向银行提出申请，有保证方的，还应由保证方签署同意延长担保期限，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后办理展期手续。如借款方不按期偿还借款，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并按银行规定加收逾期利息和罚息。如企业经营不善发生亏损或虚盈实亏，危及贷款安全时，贷款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

十、声明及保证

（一）借款方：

1．借款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借款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借款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借款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借款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贷款方：

1．贷款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贷款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贷款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贷款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贷款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一、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_\_\_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十三、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四、争议的处理

（一）本合同受\_\_\_\_\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二）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十六、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效力

贷款方（盖章）：\_\_\_\_\_\_\_\_\_\_\_借款方（盖章）：\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属于合同篇二**

住所（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贷款人：\_\_\_\_\_\_\_\_\_

住所（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牵头行：\_\_\_\_\_\_\_\_\_

代理行：\_\_\_\_\_\_\_\_\_借款人因\_\_\_\_\_\_\_\_\_，向以上各家银行组成的银团申请\_\_\_\_\_\_\_\_\_期流动资金贷款。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经各方当事人自愿、平等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贷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定义与解释

1.1在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1.1“承担金额”指每个贷款人各自承诺的贷款额。

1.1.2“贷款承担比例”提款前指各贷款人的承担金额占贷款总额的比例，提款后指各贷款人的贷款余额占贷款总余额的比例。

1.1.3“银行营业日”指全体贷款人各自所在地法定工作日。

1.1.4“结息日”指每季最后一个月的20日。

1.2本合同目录和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不影响本合同任何条款的含义。

第二条借款人陈述和保证

2.1借款人是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或是经法人合法授权的分支机构）依法有权订立和履行本合同。

2.2为项目评审而向牵头行和其他贷款人提供的会计报表及有关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2.3此前无重大经济纠纷诉讼发生。

2.4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债务与借款人其它无物权担保的债务处于平等地位（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贷款

3.1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总额为\_\_\_\_\_\_\_\_\_币\_\_\_\_\_\_\_\_\_元的贷款。各贷款人承担金额如下：

各贷款人根据其贷款承担比例参与每次放款。

3.2本合同项下的贷款用途为\_\_\_\_\_\_\_\_\_.

3.3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共\_\_\_\_\_\_\_\_\_个月，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在贷款期限内，借款的实际提款日和还款日以借据为准，借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但其记载事项本合同有低触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四条利率和利息

4.1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确定为年息百分之\_\_\_\_\_\_\_\_\_.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并且本合同项下的利率在规定的调整范围内的，则由代理行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作相应的调整，无须经借款人同意。

4.2本合同项下的代款利息，以每年360天为基数，从借款人提款之日起，按实际贷款余额和占用天数计收（包括第一天，除去最后一天）

4.3本合同项下贷款按季结息，贷款人在每季最后一月20日向借款人计收利息。贷款到期，利随本清。

第五条提款前提条件

5.1首次提款前，借款人必须向代理行提交下列文件或办理下列事项：

5.1.1借款人和担保人经过年检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的复印件；

5.1.2董事会同意借款的决议；

5.1.4贷款人认可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订立、履行本合同合法性的法律意见书；

5.1.5贷款证交由代理行审核；

5.1.6需委托工其他工作人员办理提款、还款及其它合同事宜的，借款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5.2首次和每次提款前，借款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5.2.1所作的陈述与保证真实无误；

5.2.2担保合同已正式生效；

5.2.3按本合同规定向代理行提交提款通知书；

5.2.4已在代理行开立银团贷款专门账户。

第六条提款

6.1本合同项下贷款分\_\_\_\_\_\_\_\_\_次提取，具体提款日期和金额如下：

6.2任一贷款人拒绝某次放款或不按其贷款承担比例放款的，应于提款日前\_\_\_\_\_\_\_\_\_个银行营业日书面通知代理行；代理行应于提款日前\_\_\_\_\_\_\_\_\_个银行营业日通知借款人、并通过银团会议决定是否停止或减少该笔贷款；未经银团会议决定，任何贷款人不得单独停止或减少贷款。贷款人收到代理行放款通知后未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放款。

6.3借款人应于提款日前\_\_\_\_\_\_\_\_\_个银行营业日，向代理行提供填妥的发放贷款的借据。代理行应于次日转送各贷款人，各贷款人根据收到的借据发放贷款。

6.4如需提前或推迟提款，应于拟提前提款日或者原定提款日（含提款期终止日）前\_\_\_\_\_\_\_\_\_个银行营业日，向代理行提交书面申请，代理行经过银团会议决定同意后方可办理提前或推迟提款。推迟提款的，借款人应向贷款人赔偿推迟提款期间贷款利息与活期存款利息之差的损失。

6.5如果借款人要求取消全部或部分尚未提取的贷款，应在约定的提款日前\_\_\_\_\_\_\_\_\_个银行营业日向代理行提出申请，经银团会议同意后方可取消。

6.6借款人逾期未提交提款通知书且未申请推迟提款的，贷款人有权取消未提取的贷款。

第七条还款

7.1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还期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分\_\_\_\_\_\_\_\_\_次还款，具体还款时间与金额如下：

7.2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贷款的可以在到期日前\_\_\_\_\_\_\_\_\_个银行营业日向代理行提前展期申请，经过银团会议决定同意后，由银团所有贷款人与借款人共同签订展期还款合同。

7.3借款人用于归还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的资金，包括但不限于：

第八条提前还款

8.1借款人要求提前还款的，应于拟定提前还款日前\_\_\_\_\_\_\_\_\_个银行营业日向代理行提交申请，经过银团会议决定同意后，可以提前还款。提前偿还的款项借款人不能重新提用。

8.2借款人提前还款人，必须在贷款付息日进行；本金金额不得少于\_\_\_\_\_\_\_\_\_元，并应是\_\_\_\_\_\_\_\_\_万元的整数倍。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应按实际用款天数计算利息，与本金一并归还。

8.3借款人提前归还的本金，应按本合同7.1条规定的还款计划倒顺序减少贷款本金。

第九条支付

9.1在每一提款日，各贷款人应将参与放款金额于当日划到借款人在代理行的银团贷款专用账户。

9.2在每一还本日（含提前还款日）付息日，借款人应于当日上午10：00前将应当归还的本金、利息存入银团贷款专用账户并主动归还，或由代理行扣收。代理行应于当天将款项按贷款承担比例划往各贷款人。

9.3借、贷款人支付款项的，应于付款日当天通知代理行。

9.4若某个提款、还款、付息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若下一个银行营业日为下一个公历年度或月份的第一天，则该还款日提前至上一个银行营业日。顺延或提前的，相应加收或减少利息。

第十条担保

10.1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和可能发生的借款人违约金、赔偿金、银团实现债权的费用，由\_\_\_\_\_\_\_\_\_向银团提供方式的担保，并与各贷款人共同签订编号为\_\_\_\_\_\_\_\_\_的银团贷款担保合同。

10.2代理行认为发生了银团贷款担保合同中约定的足以影响担保人的担保能力的有关事项、提交银团会议讨论决定后，借款人应重新提供令贷款人满意的担保；但在新的担保合同生效前，原银团贷款担保合同依然有效。

第十一条借款人承诺

11.1借款人承认和遵循贷款人和代理行的业务制度和操作惯例及本合同项下的操作规程。

11.2按照本合同和每次提款通知中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11.3在每个财务年度结束后\_\_\_\_\_\_\_\_\_日和每个季度结束后\_\_\_\_\_\_\_\_\_日内，借款人应向代理行提交该阶段的财务报表，并保证真实、完整、准确。年终财务报表需经济册会计师（审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

11.4借款人允许代理行及其委托的单位或个人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借款人生产经营和财务收支等情况。

11.5借款人实行承、租赁、联营、合并（兼并）分立、股份制改造、与外商合资、合作等涉及银行债权债务的产权变动或经营方式调整的，应在董事会作出决定前\_\_\_\_\_\_\_\_\_日内向代理行提出报告，并与银团就贷款清偿或者落实达成协议后实施。

11.6借款人变更法定代表人、住所、注册资本、章程及其它工商登记事项时，应在变更后\_\_\_\_\_\_\_\_\_日内书面通知代理行。

11.7借款人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或出现财务恶化的情况，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贷款债权安全的，应当在事件发生后\_\_\_\_\_\_\_\_\_日内书面通知代理行。

11.8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处置账面总值超过\_\_\_\_\_\_\_\_\_元的资产或者为他人债务提供\_\_\_\_\_\_\_\_\_元以上担保以及以本合同项下贷款形成的资产设定担保物权的，应当通过代理行征得银团同意。

11.9借款人应当及时就已发生或者将发生的本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向代理行通报。

第十二条贷款人承诺

12.1各贷款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拨付承诺款项。

12.2各贷款人对获悉的借款人生产经营和财务收支等情况保密。

第十三条银团关系

13.1各贷款人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应按照贷款承担比例各自享受权益和承担风险。任一贷款人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其他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也不免除其他贷款人在本合同中的义务。

13.2各贷款人授权\_\_\_\_\_\_\_\_\_为代理行，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履行代理职责，代理行履行代理职责的行为对各贷款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各贷款人应通过代理行行使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权利。

13.3作为牵头行，应当协助代理行跟踪了解贷款使用、借款人、生产经营情况。发现问题，应当尽快以书面形式通报贷款人，并视情况决定召开银团会议，商讨解决办法。

13.4各贷款人均是在各自对借款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独立调查和分析的基础上，自主决定订立本合同。牵头行对借款人在项目评审中提供的资料，应当如实向其它贷款人通报，但对其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责任。

13.5贷款人有权向代理行了解借款人的贷款使用、生产经营和财务等情况。

13.6代理行认为必要时，可书面要求牵头行召开银团会议。贷款承担比列合计达三分之一以上的银团贷款人认为必要时，可以书面要求牵头行召开银团会议。牵头行应在接到召开银团会议的书面要求后\_\_\_\_\_\_\_\_\_日内，向各贷款人发出召开银团会议的通知，说明议题、时间、地点。

13.7下列事项应当贷款承担比例合计达三分之二以上的贷款人同意，其决定对所有贷款人均具有约束力：

13.7.1宣布借款人违约、并依照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

13.7.2决定停止贷款；

13.7.3决定取消未提贷款；

13.7.4决定提前收回未到期贷款；

13.7.5同意借款人提前还款；

13.7.6决定向借款人、担保人起诉或仲裁；

13.7.7其他有关事宜。

13.8下列事项应通过银团会议并由全体贷款人一致同意；

13.8.1修改本合同；

13.8.2贷款数额的增加；

13.8.3提前或者推迟提款；

13.8.4贷款展期；

13.8.5担保人或者担保方式的变更。

13.9银团会义的决定，由人理行负责实施。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的，代理行为维护各贷款人利益而采取行动所发生的合理支出，各贷款人应按贷款承担比例向代理行进行支付。

第十四条代理行

14.1代理行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4.1.1指定专人负责本合同项下贷款人具体事务；

14.1.2办理银团贷款担保手续；

14.1.4确认借款人满足提款先决条件；

14.1.6监督、检查借款人履行合同情况；

14.1.8必要时向贷款人通报贷款的使用和管理情况；有紧急情况的，随时通报；

14.1.9根据本合同规定和银团会议决定采取相应的行动；

14.1.10办理贷款人委托办理的有关银团贷款的其他事项。

14.2代理行怠于行使职责的，牵头行或其它贷款人可以依照本合同的规定召开银团会议，决定要求代理行限时改正；情况紧急的，也可以直接指定一贷款人代行代理行的职责。代理行未按银团会议的决定改正的，经贷款承担比例合计达三分之二以上的贷款人决定，可以更换代理行，代理行应将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资金及时移交给新的代理行。但在银团未选定新的代理行之前，代理行仍应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4.3除故意或者有重大过失外，代理行对下列事项不承担法律责任：

14.3.1其他缔约方或担保人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义务；

14.3.2借款人、担保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不真实；

14.3.3本合同或担保合同无效；

14.3.4未能及时发现其他缔约方或担保人违约；

14.3.5其他代理行无法预见或者无法控制的事由。

第十五条变更、解除与转让

15.1缔约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确需变更、解除的，必须经协商一致。合同变更、解除的，不影响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合同解除的，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

15.2借款人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的，必须经贷款人一致同意并重新确认担保。在全体贷款人与受让方的合同生效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15.3任一贷款人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应及时通过代理行书面通知其他贷款人、借款人有及担保人。

第十六条通讯

16.1除9.3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履行中各贷款人间的任何通知和沟通均应直接送交，或者采用挂号信函、传真、电报、电传等书面形式。但是采取除持号信函之外的其它书面形式送达的，应在事后三天内以挂号信函方式补寄对方。

16.2本合同履行中的各种送达，均以收件人收到时间为送达时间。

16.3本合同各方的通讯地址，以本合同缔约人栏中的记载为准；缔约各方如有变更，应立即通知其它缔约方。

第十七条违约责任

17.1借款人逾期未提款的，应按日向贷款人支付未提取贷款金额部分的万分之\_\_\_\_\_\_\_\_\_的违约金。借款人拒约提款的，应向贷款人支付拒绝提取金额的百分之\_\_\_\_\_\_\_\_\_的违约金。

17.2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还本付息的，对逾期贷款每日计收万分之\_\_\_\_\_\_\_\_\_的利息，对未支付的利息计收复利。

17.3借款人未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人可以对违约使用部分按日计收万分之\_\_\_\_\_\_\_\_\_的利息。

17.4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第二条、10.2条、和第十一条的，应向贷款人支付贷款金额百分之\_\_\_\_\_\_\_\_\_的违约金。

17.5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情况严重的，贷款人有权停止尚未发放的贷款，并提前收回已经发放的部分或者全部贷款。不能收回的，视为贷款逾期，贷款人有权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计收逾期贷款利息。

17.6借款人不按本合同的规定归还贷款本息、违约金、赔偿金的，各贷款人均有权从借款人在各贷款人处开立的账户上直接扣收，再由代理行按本合同的规定分配。

17.7贷款人或代理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向借款人按日偿付违约部分万分之\_\_\_\_\_\_\_\_\_的违约金。

17.7.1成员行收到代理行发出的放款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推迟放款的；

17.7.2成员行擅自提前收回贷款的；

17.7.3代理行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提款手续期限传递凭证，造成放款迟延的。

17.8.1贷款人收到代理行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推迟放款的；

17.8.2代理行违反划款时间的规定，拖延支付其他成员行资金的；

17.8.3贷款人依照本合同17.6条的规定扣款后，擅自收回自己的贷款本息的。

17.9贷款人违反本合同6.2条规定的，应及时纠正，并向借款人和其它贷款人分别偿付违约部分百分之\_\_\_\_\_\_\_\_\_的违约金。

第十八条争议解决

18.1借贷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后，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18.2借款人与某一贷款人有纠纷的，可以直接与之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向该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3各贷款人之间及其与代理行之间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召开银团会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第十九条其他

19.1本合同自各缔约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经各缔约方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全部清偿之日止。本合同生效后十日内，代理行应将副本送中国人民银行备案。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所有缔约方各执一份。

19.2各缔约方可以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约定其它事项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借款人（盖章）\_\_\_\_\_\_\_\_\_贷款人（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牵头行（盖章）\_\_\_\_\_\_\_\_\_代理行（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属于合同篇三**

本担保协议(以下称“协议”)于\_\_\_年\_\_\_月\_\_\_日由以下双方：作为委托人的(以下称“甲方”)作为担保人的(下称“乙方”)在签署。

鉴于以下缘由：

二、甲方申请乙方为其开立上述合同项下以为受益人，金额为\_\_\_\_\_\_\_\_\_，有效期自上述生效之日起，期限的保函(下称“保函”)：

兹乙方同意为甲方向受益人开具保函。

在乙方开立保函之前，甲方必须：

1、向乙方提供下经协议双方约定选用下列项反担保方式。

(1)、经乙方认可的企业法人/自然人在甲方要求下正式向乙方签发以乙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反担保保证书。

名单如下：

企业法人:

自然人及其财产共有人:

(2)、甲方按下列要求向乙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保证金数额：\_\_\_\_\_\_\_\_\_\_\_\_\_

交纳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交纳方式：\_\_\_\_\_\_\_\_\_\_\_\_\_\_\_\_

付款帐号：\_\_\_\_\_\_\_\_\_\_\_\_\_\_\_\_

履约保证金的支付：在甲方到期未履行还款(《借款合同》项下)义务，(贷款方)要求乙方履行保证义务时，乙方无须征得甲方同意，有权直接从保证金款项内向(贷款方)予以支付;甲方未按规定交纳担保费的，乙方有权直接在保证金款项内扣付;甲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时，乙方有权在保证金款项内扣付甲方的应付款及违约金、赔偿金等;乙方有权监督并实施保证金的支付，拒付与担保内容无关的款项;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由乙方退还甲方。

2、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的正本或经甲方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证实为真实和完整的副本：

(1)、甲方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甲方的公司章程;

(3)、甲方全体现任股东(董事)名单及签字样本。

(4)、同意甲方签署本协议的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5)、甲方的上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及申请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6)、抵押物的所有权证(若有抵押物时)，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三、甲方在此向乙方作如下保证：

1、甲方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及有效存在的公司;

2、甲方有充分的和法定的权利签署和执行本协议;

3、甲方有法定的权利与受益人签署合同，并且有足够的能力履行合同;

4、甲方完全接受乙方向受益人开立的保函条款;

5、甲方向乙方保证对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6、甲方保证不使乙方因为甲方开具保函而蒙受任何损害和损失;

8、甲方保证履行与受益人签署的合同;

10、乙方不对受益人提交的索赔文件、单据或证明文件所述之真实性负任何责任。

11、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出租、出售、转移、转让企业资产清单上所列的全部或大部分财产。

四、保函项下的索赔：

当受益人按保函规定向乙方索赔，且乙方认为索赔文件、单据或证明符合保函规定，乙方迫于履行担保义务而为甲方垫款向受益人支付时，乙方对甲方及其继承人、受让人有绝对的追索权，不受甲方接受上级单位任何指令和甲方与任何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文件的影响。

乙方有权自垫款之日起，除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甲方收费外，还要按日垫款金额的1%(百分之壹)乘以实际垫款天数向甲方收取罚金。

甲方必须在收到乙方的追债通知后的日内，无条件地向乙方偿清全部垫款及应付罚金。

五、保函的修改：

甲方要求乙方修改保函内容时，须向乙方提交书面的修改申请和受益人对所作修改的书面认可文件，在增加保函金额/或保函展期的情况下，甲方还必须相应增加/或延长对乙方的保障，否则乙方不能接受甲方的修改申请。

六、担保费用：

甲方在此保证，在签署担保协议书时，一定按照下列规定向乙方支付担保费及其它有关部门费用：

1、担保费：

(1)、担保费以担保金额为基数，按年率\_\_\_\_\_计收，计人民币\_\_\_\_\_\_\_万元。

(2)、担保费按担保期限计算，在开具担保函时一次性收取。

2、滞纳金：

甲方应按时交纳担保费等费用。

推迟交纳有关费用未获乙方同意的，乙方按费用总额每天向甲方收取0.5‰—1‰的滞纳金。

3、其它费用：

乙方因开具保函而发生的超过正常情况下的其它费用(如，乙方在对甲方进行检查所发生的费用等)，由甲方支付。

七、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在本协议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纠纷，有关各方面首先应协商解决。

协商无法解决时，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应的判决对协议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八、其它：

本协议中手写部份与打印部份均属本协议的组成部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九、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共4页)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后失效。

十、特别提示：

乙方已将本协议书的全部条款和甲方做了提示，并应甲方的要求在本协议中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甲方对本协议的每一条款均进行了研究和分析，甲方对本协议各条款已做了全面准确的理解，签约各方对本协议各条款含义认识一致。

本协议于开首所述日期由下列两方正式签署。

甲方(公章) ：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属于合同篇四**

借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方：\_\_\_\_\_\_银行\_\_\_\_\_\_分行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应借款方\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的借款申请，贷款方愿意向借款方提供流动资金外汇贷款。借款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规以及xx银行有关业务办法的规定，经过平等协商，现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借款币种、金额和期限

1.1借款币种：\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借款金额：\_\_\_\_\_\_\_\_\_(大写：\_\_\_\_\_\_\_\_\_)

1.3借款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期限为\_\_\_\_\_\_\_\_\_，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止。

第二条借款用途

2.1借款限用于：\_\_\_\_\_\_\_\_\_\_\_\_\_

第三条提款

3.1提款期为\_\_\_\_\_\_\_\_\_\_天，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算。在提款期内，借方应按下列计划提款。

计划提款金额

年季月

3.2借款方如需调整提款计划，应至少提前十天提出，并经贷款方同意。

3.3借款方办理提款，应提前\_\_\_\_\_\_\_\_银行营业日提交有效借款凭证。

3.4提款期到期，未提贷款部分即自动注销，但事前经贷款方书面同意延展提款期限者除外。

第四条利息

4.1借款利息。

借款年率为：\_\_\_\_\_\_\_\_\_\_\_\_

利息每\_\_\_\_\_\_\_\_\_\_计收一次，结算日为\_\_\_\_\_\_\_\_\_\_\_\_\_。

计息方法：以三百六十天为一年，按贷款余额和实际用款天数计收利息。

4.2借款方应于结息日主动支付利息。如结息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支付。届时未付，贷款方有权主动从借款方的存款账户中扣收。如存款不足以支付利息，对应付未付利息，贷款方可计收复利。

4.3利息以所借币种支付。

第五条还款

5.1借款方以销售收入及其他可还贷资金归还借款。借款方应按第1.3条款规定的期限内一次或分次档还全部借款本金。还款计划如下：

5.2借款方在原定借款期限内如确需调整还款计划，应提前一个月通知贷款方，并经贷款方同意。贷款到期，借款方因客观原因不能如数归还，贷款方应至少提前十五天向贷款方提交展期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后才能展期;同时，借贷双方对本合同中贷款期限、利率和还款计划部分作出补充和修订。展期贷款利息按修改后期限的相应利率档次确定。

5.3借款到期未还又未经贷款方批准展期，对该逾期贷款，贷款方有权从逾期之日起，在原定利率基础上加收\_\_\_\_\_\_%的利息。

第六条担保

6.1本借款由\_\_\_\_\_\_提供还款担保(具体担保内容见附件)。如借款方未能按期还款，贷款方可行使上述担保项下的权利。

第七条约定事项

7.1借款方应在贷款方开立往来账户。借款方应将本贷款项下的进出口结算业务全部交贷款方办理。贷款项下进口贸易合同副本应交贷款方，贷款方凭以开证、付款。

7.2借款方同意无条件接受贷款方的信贷监督和检查，并为之提供工作便利。贷款方有权审查借款方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借款方应按月报送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统计、财会报表及贷款方要求的其他资料。借款方应保证上述报表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7.3借款方应将本贷款项下财产以所借币种向贷款方指定的\_\_\_\_\_\_\_\_公司按期连续投保有关险种。

7.4如果借款方今后采取抵押方式向第三者筹措流动资金，贷款方应同比例地向贷款方提供抵押品。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如果发生下列任何一种事件，贷款方即构成违约：

(1)未能按第四条、第五条规定还本付息;

(2)未按第二条规定使用贷款;

(3)未能履行和遵守本合同项下应由贷款方履行或遵守的任何约定事项，如果上述不履行或不遵守发生之后30天内没有得到补救或纠正。

(4)借款方未能履行与第三者签订的其他任何借款或融资合同中的义务而被采取信贷制裁措施。

8.2贷款方未能按提款计划及时供应贷款即构成违约，但由于国家经济政策和信贷政策变更者除外。

8.3如借款方违约，贷款方有权立即同时或先后采取以下任何一种或数种措施：

(1)从借款方在贷款方的任何账户中主动扣收欠款;

(4)中止或终止借款方的部分或全部提款权利;

(5)宣布贷款本息部分或全部到期，并限期或立即偿付;

(6)其它依本合同或依法律可以采取的任何措施。

贷款方因追索贷款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应由借款方负责。对贷款方采取上述任何措施，贷款方无条件放弃抗辩权。

8.4如贷款方违约，借款方可以违约之日起按违约金额和违约天数每天向贷款方收取不高于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直至违约行为纠正之日为止。

第九条其他事项

9.1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双方协商并订立补充条款或修改协议。修改、补充协议无论是否明示，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借贷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并丝毫不影响本合同未变更部分的法律效力。

9.2贷款方可自主决定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但应及时通知借款方。未经贷款方书面同意，借款方以任何形式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行为均属无效。

9.3本合同未尽事宜，按贷款方规定办理，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另行协商订立补充条款。

9.4借贷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如有争议，应尽量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圆满解决时，应向贷款方所在地管辖法院提起诉讼。

9.5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全部应付款项清偿完毕之日失效。

9.6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借贷双方各执\_\_\_\_\_\_份，担保人执一份。

借款方：\_\_\_\_\_\_\_\_\_\_\_\_\_贷款方：\_\_\_\_\_\_\_银行\_\_\_\_\_\_\_\_分行

\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_签署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属于合同篇五**

甲方: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本资金担保协议书由上述各方于××年××月××日在××市订立：

第一条 丙方愿意就甲,乙签订的××航天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过程中乙方资金安全提供资金担保.本保证协议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二条 丙方在本协议中为乙方资金安全提供资金担保,以期望做到:甲方在××航天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无法转让过户给乙方时,乙方能收回转股协议约定的为股权转让所支付的金额。

第三条 甲方将其持有的原××航天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股权转让给乙方,总金额为人民币××元。

第四条 甲方在股权转让过程中收到乙方提交的个人资料,本人身份证以及股权过户的全部款项之日起,在××个工作日内(如遇到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完成甲乙双方的股权过户事宜。

第五条 甲方在协议规定的时间内未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乙方,甲方必须把乙方交纳的因股权过户产生的全部款项如数退还给乙方,如果乙方未能顺利从甲方处取回上述款项,则由丙方在第××个工作日承担先行还款义务,同时,丙方有权向甲方追讨该款项并保留相应的权利。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无故终止协议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协议法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在协议有效期内,若无不可抗拒因素发生,甲乙丙三方中的任何一方都不得终止协议,终止协议方视为违约。

3、违约金的计算方法:(略)。

第七条 保密责任

任何一方对因资金担保而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有关其他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八条 协议终止

1、甲方或乙方或丙方如要提前终止本协议,应提前三十天正式书面并电话通知其他方,三方应在结清所有费用及承担相应责任后本协议才能终止。

2、协议终止后,协议三方仍应承担原协议内所规定之各方应履行而尚未执行完毕的义务与责任。

第九条 补充与变更

本协议可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协议，与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各方当事人对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 如果三方通过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可通过提起诉讼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二条 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协议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其他

本协议—式四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各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其他用于履行相关法律手续。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属于合同篇六**

借款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简称借款方)

贷款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简称贷款方)

保证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简称保证方)

借款单位开户银行及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证单位开户银行及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单位为满足生产需要向贷款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双方依据《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工交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暂行办法》，为了明确各方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贷款方按照借款方的借款申请书确定的借款金额和借款用途，贷给借款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万元，用于\_\_\_\_\_\_\_\_\_\_\_\_\_\_\_\_。

二、此项借款，期限\_\_\_\_\_\_\_\_个月。由借款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一次或分次支用，每次支用应填制借据。借款方保证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一次(或分次)还清全部本金。如不能按分次还款期归还的，作逾期贷款处理。

三、贷款利息按月息\_\_\_\_‰的利率计收(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按新规定执行);由借款方根据贷款方结息通知按期偿还，不能按期偿还的，作逾期贷款处理。

分次还款期

还款金额

分次还款期

还款金额

四、逾期贷款按逾期金额的\_\_\_\_%加息;贷款被挪作其他用途的;挪用部分加息\_\_\_\_%。

五、贷款到期时，借款方以\_\_\_\_资金偿付或由贷款方在借款方\_\_\_\_账户中扣还。

六、借款方保证按期向贷款方提送贷款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资料。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生产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

七、借款方保证按季(年)从\_\_\_\_中提取\_\_\_\_%补充自有流动资金。借款方如不按本规定执行，贷款方有权对应补未补自有资金部分所占用的贷款加息\_\_\_\_。

八、借款方违反《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工交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暂行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新的贷款，追回本合同已支用的贷款。

九、保证单位保证借款方及时偿还贷款本息，借方如无力偿还，由保证单位在接到贷款方的通知后一个月内负责归还。

十、借款申请书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借款本息还清之日止生效，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签章各方各执一份。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民法典》和建设银行的有关规定办理。

借款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证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建筑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范本

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工交企业流动资金借款的合同范本

建筑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范本

最新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最新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范本

精选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工交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范本

最新工交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范文

建筑企业流动资金借款的合同范本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属于合同篇七**

一、合同双方

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方：中银信托投资公司

二、贷款种类

本合同项下贷款为流动资金贷款，不得挪作它用。

三、贷款币种及金额

币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金额：(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贷款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共计\_\_\_\_\_\_\_\_天。

六、利率与计息

1.利率：(a)按年利率\_\_\_\_\_\_\_\_%计算;

(b)按贷方划款日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同期利率加\_\_\_\_\_\_\_(libor+\_\_\_\_\_\_\_)计算。

2.计息：按贷款实际发生额半年结算一次，上半年六月二十日，下半年十二月二十日，如借方未于计息日付应付利息，上述贷款利率按实际用款天数(360日/年)计息。

3.起息：按实际汇出日起计息。

4.如中国银行总行制定的计息办法发生变化时，本合同将按新的办法执行。

七、还款

1.借方应严格按还款计划或本合同规定还款;

3.借方因故无法按期还款时，应于规定还款日前一个月向贷方提出延期付款的申请。并准备办理有关展期的手续。经贷方批准同意展期的部分，不予罚息。

八、保证

1.借方保证向贷方提交的所有资料必须是合法、真实、有效的文件。

2.借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专款专用，不挪作它用。

3.借方保证按时向贷方提交使用贷款的有关资料，接受贷方的监督和检查。

4.借方由于变更、改制、承包或经主管部门批准关、停、并、转时，保证最迟于一个月以前通知贷方，并立即清偿所有债务。经贷方同意，借方可将债务转移给接收单位或新设单位，但接收债务单位必须与贷方重新签订贷款合同，合同签订以前，贷方随时有向借方追偿债务的权利。

5.贷方保证按照合同的条款及用款计划及时向借方提供贷款。

九、违约责任

1.无论何方，亦无论因何种原因、何种方式拒绝执行或拖延执行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条款之任何一项，均视为违约行为，应按下述条款或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解决。

3.如贷方未按本合同或用款计划规定按时拨付款项，借方有权要求贷方按实际违约金额及延误天数，按罚收逾期贷款的同等利率向借方支付违约金。

4.如借方未按本合同或还款计划规定按期还款时，贷方将给予借方\_\_\_\_\_\_\_\_\_天的宽限期，如在宽限期内借方仍不能清偿全部款项，则贷方将对借方加收未偿还部分每日\_\_\_\_\_\_\_%的罚息。

5.如借方在贷方加收罚息及多次通知、警告后仍不能偿还贷方贷款时，贷方有权通过法律手段向借方追偿所有未还资金。

十、担保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仲裁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借、贷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交由中国有关部门仲裁。此仲裁是终局的。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十三、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借、贷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若干，份数不限。

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有权签字人：\_\_\_\_\_\_\_\_\_\_\_\_\_\_\_\_\_\_

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方：

有权签字人：\_\_\_\_\_\_\_\_\_\_\_\_\_\_\_\_\_\_

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户银行：

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属于合同篇八**

地址：\_\_\_\_\_\_\_\_\_\_\_

贷款银行：\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立合同单位：借款单位(简称甲方)

贷款银行(简称乙方)

甲方为适应生产发展需要，依据\_\_\_\_，特向乙方申请贷款，经乙方审查同意发放。为明确双方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大写)\_\_\_万元，规定用于

2.借款期限约定为\_\_\_\_年\_\_\_个月，即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乙方保证按计划和下达的贷款指标额度供应资金，甲方保证按规定的用途用款。预计分次用款计划为：

\_\_\_\_年\_\_月\_\_\_\_\_万元;\_\_\_\_年\_\_月\_\_\_\_\_万元;\_\_\_\_年\_\_月\_\_\_\_\_万元;\_\_\_\_年\_\_月\_\_\_\_\_万元。

3.贷款利息，自支用贷款之日起，以支用额按月息\_\_\_‰计算，按季(或月)结息。甲方不按期归还贷款，逾期部分加收利息\_\_%;不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挪用部门罚收利息\_\_\_%;超储、积压设备、材料占用的贷款，加收利息\_\_%。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调整利率，从调整之日起，乙方即按调整后的贷款利率计(结)算贷款利息，同时书面通知甲方和担保单位。

4.甲方保证按还款计划归还贷款本金。还款计划为： \_\_\_\_年\_\_月\_\_\_\_\_万元;\_\_\_\_年\_\_月\_\_\_\_\_万元; \_\_\_\_年\_\_月\_\_\_\_\_万元;\_\_\_\_年\_\_月\_\_\_\_\_万元。 甲方保证按下述方式按时付息： 甲方不能按时付息的，乙方有权从甲方账户中扣收或暂时停止支付贷款。

5.借款到期，甲方如不能按期偿还，由担保单位代为偿还。担保单位在收到乙方还款通知一个月后仍未归还，乙方有权从甲方(或担保方)的各项投资和存款户中扣收，或变卖甲方抵押的财产归还其借款。

6.乙方有权检查贷款使用情况，了解甲方的经营管理、计划执行、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甲方保证按季提供有关统计、会计、财务等方面的报表和资料。

7.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因实行承包、租赁、兼并等而变更经营方式的，必须通知乙方参与清产核资和承包、租赁、兼并合同(协议)的研究、签订的全过程，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债务、债权关系。

8.需要变更合同条款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应签订借款合同补充文本。

9.甲方需向乙方填送借款申请书，并对偿还借款本息，以抵押或(和)第三方保证的方式提供担保，并签订抵押、担保协议书。甲方填送的申请书和各方签订的协议书，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0.(甲方双方商定的其它条款)

1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贷款本息全部偿清后失效。

12.本合同正本三份，甲乙方、保证方各执一份，副本\_\_份，送乙方财会部门和有关部门。

借款单位：\_\_\_\_\_\_\_\_\_\_\_\_\_\_\_\_\_\_(公章) 贷款银行：\_\_\_\_\_\_\_\_\_\_\_\_\_\_\_(公章)

担保单位：(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属于合同篇九**

贷款人：\_\_\_\_\_\_

借款人因出口生产需要，向贷款人申请流动资金外汇贷款，经贷款人审查同意

发放。双方为保证贷款的顺利实施，并维护各自的经济权益，特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贷款金额：\_\_\_\_万美元，包括应付利息\_\_\_\_万美元。

二、贷款期限：\_\_\_\_年，自第一笔用汇之日起至还清全部贷款本息日止。

三、贷款利率及计收方法：1.按贷款人总行制定的流动资金外汇贷款利率执

行，贷款期内利率固定为借款人第一笔用汇之日总行公布的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水平。

或2.按贷款人自营统筹资金贷款利率执行，贷款利息每\_\_\_\_计收一次，结

息日为\_\_\_。(复息或从存款账户中扣收要写明)

四、贷款用途：本贷款本金部分限于支付\_\_\_\_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未经

贷款人同意，不得挪作他用。应付利息部分限用于偿付本贷款到期利息，不得作其

他支付。

五、贷款使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借款人应提出订货卡片。提出订

货卡片之日起五个月内应对外签订贸易合同。贸易合同副本需送交贷款人，以便对

外开证、付汇。如遇特殊情况需延期定货的，应事先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未按上

述要求提出订货卡片和签订贸易合同的，贷款人有权撤销贷款。

六、用款计划：根据支付进度，本项贷款提款计划为：

\_\_月\_\_\_\_万美元;

\_\_月\_\_\_\_万美元;

\_\_月\_\_\_\_万美元。

贷款人允许借款人按实际情况调整用款计划。提款期到期，未提用贷款，如借

贷双方无其他约定，借款人不得再继续支用贷款。

七、贷款偿还：借款人以新增出口创汇和人民币销售收入或其他资金归还贷款，

借款人保证在本合同规定的贷款期限内按下列计划偿还贷款：

\_\_月\_\_\_\_万美元;

\_\_月\_\_\_\_万美元。

如贷款项目提前实现经济效益，借款人应提前偿还贷款;如月度还款计划不能

实现，借款人应事先提出调整还款计划，并经贷款人同意，否则贷款人将按贷款违

约处理;如借款人不能按期还款，最迟在款到期前十五天应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

申请，届时贷款人可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意见。逾期或贷款人不同意展期的贷款，

自过期之日起，加收20%～50%的罚息。

为有利于还款，借款人应在贷款人处开立还款准备金账户，将用于还款的人民

币资金先予存入，待外汇额度落实后再结汇偿还贷款。

八、还款担保：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由\_\_\_\_作为借款人的担保人，并由

担保人向贷款人出具担保函，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一旦借款人不能按

期偿还贷款本息，经贷款人发出书面通知，由担保单位承担还本付息责任。本贷款

项下有关进出口结算业务，应通过中国银行进出口业务部叙做。

九、违约和违约处理：(一)下列情况均属借款人违约：1.借款人未能按合

同计划用款和还本付息。2.未经贷款人同意改变贷款用途或挪作他用。3.未经

贷款人同意借款人私自转卖用贷款购置的物品。4.借款人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事

项。

(二)根据违约情况，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措施：1.注销借款人未使用的贷

款。2.对违约部分贷款加收最高为50%的罚息。3.冻结借款人在贷款人处的

存款，并追回贷款。4.向贷款担保人追索贷款。5.借款人和担保人未能履行合

同还款责任时，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和担保人在各金融单位存款账户中主动扣收还

贷款项。6.采取其他必要手段直至依法索偿应付贷款本息及费用。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共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本合同若有其他未及事宜，双方进一步商定补充条款。

十一、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时，双方当事人可选择：

1.向经济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贷款方：\_\_\_\_\_\_(公章) 借款方：\_\_\_\_\_\_(公章) 保证方：\_\_\_\_\_\_(公章)

代表人：\_\_\_\_\_\_(公章) 代表人：\_\_\_\_\_\_(盖章) 代表人：\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 地址：\_\_\_\_\_\_ 地址：\_\_\_\_\_\_

电话号码：\_\_\_\_\_\_ 电话号码：\_\_\_\_\_\_ 电话号码：\_\_\_\_\_\_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属于合同篇十**

借款人：\_\_\_\_\_\_\_\_\_

住所（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贷款人：\_\_\_\_\_\_\_\_\_

住所（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牵头行：\_\_\_\_\_\_\_\_\_

代理行：\_\_\_\_\_\_\_\_\_借款人因\_\_\_\_\_\_\_\_\_，向以上各家银行组成的银团申请\_\_\_\_\_\_\_\_\_期流动资金贷款。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经各方当事人自愿、平等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贷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定义与解释

1.1在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1.1“承担金额”指每个贷款人各自承诺的贷款额。

1.1.2“贷款承担比例”提款前指各贷款人的承担金额占贷款总额的比例，提款后指各贷款人的贷款余额占贷款总余额的比例。

1.1.3“银行营业日”指全体贷款人各自所在地法定工作日。

1.1.4“结息日”指每季最后一个月的20日。

1.2本合同目录和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不影响本合同任何条款的含义。

第二条借款人陈述和保证

2.1借款人是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或是经法人合法授权的分支机构）依法有权订立和履行本合同。

2.2为项目评审而向牵头行和其他贷款人提供的会计报表及有关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2.3此前无重大经济纠纷诉讼发生。

2.4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债务与借款人其它无物权担保的债务处于平等地位（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贷款

3.1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总额为\_\_\_\_\_\_\_\_\_币\_\_\_\_\_\_\_\_\_元的贷款。各贷款人承担金额如下：

\_\_\_\_\_\_\_\_\_。

各贷款人根据其贷款承担比例参与每次放款。

3.2本合同项下的贷款用途为\_\_\_\_\_\_\_\_\_。

3.3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共\_\_\_\_\_\_\_\_\_个月，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在贷款期限内，借款的实际提款日和还款日以借据为准，借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但其记载事项本合同有低触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四条利率和利息

4.1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确定为年息百分之\_\_\_\_\_\_\_\_\_。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并且本合同项下的利率在规定的调整范围内的，则由代理行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作相应的调整，无须经借款人同意。

4.2本合同项下的代款利息，以每年360天为基数，从借款人提款之日起，按实际贷款余额和占用天数计收（包括第一天，除去最后一天）。

4.3本合同项下贷款按季结息，贷款人在每季最后一月20日向借款人计收利息。贷款到期，利随本清。

第五条提款前提条件

5.1首次提款前，借款人必须向代理行提交下列文件或办理下列事项：

5.1.1借款人和担保人经过年检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的复印件；

5.1.2董事会同意借款的决议；

5.1.4贷款人认可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订立、履行本合同合法性的法律意见书；

5.1.5贷款证交由代理行审核；

5.1.6需委托工其他工作人员办理提款、还款及其它合同事宜的，借款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

委托书

。

5.2首次和每次提款前，借款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5.2.1所作的陈述与保证真实无误；

5.2.2担保合同已正式生效；

5.2.3按本合同规定向代理行提交提款

通知书

；

5.2.4已在代理行开立银团贷款专门账户。

第六条提款

6.1本合同项下贷款分\_\_\_\_\_\_\_\_\_次提取，具体提款日期和金额如下：

\_\_\_\_\_\_\_\_\_。

6.2任一贷款人拒绝某次放款或不按其贷款承担比例放款的，应于提款日前\_\_\_\_\_\_\_\_\_个银行营业日书面通知代理行；代理行应于提款日前\_\_\_\_\_\_\_\_\_个银行营业日通知借款人、并通过银团会议决定是否停止或减少该笔贷款；未经银团会议决定，任何贷款人不得单独停止或减少贷款。贷款人收到代理行放款通知后未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放款。

6.3借款人应于提款日前\_\_\_\_\_\_\_\_\_个银行营业日，向代理行提供填妥的发放贷款的借据。代理行应于次日转送各贷款人，各贷款人根据收到的借据发放贷款。

6.4如需提前或推迟提款，应于拟提前提款日或者原定提款日（含提款期终止日）前\_\_\_\_\_\_\_\_\_个银行营业日，向代理行提交书面申请，代理行经过银团会议决定同意后方可办理提前或推迟提款。推迟提款的，借款人应向贷款人赔偿推迟提款期间贷款利息与活期存款利息之差的损失。

6.5如果借款人要求取消全部或部分尚未提取的贷款，应在约定的提款日前\_\_\_\_\_\_\_\_\_个银行营业日向代理行提出申请，经银团会议同意后方可取消。

6.6借款人逾期未提交提款通知书且未申请推迟提款的，贷款人有权取消未提取的贷款。

第七条还款

7.1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还期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分\_\_\_\_\_\_\_\_\_次还款，具体还款时间与金额如下：

\_\_\_\_\_\_\_\_\_。

7.2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贷款的可以在到期日前\_\_\_\_\_\_\_\_\_个银行营业日向代理行提前展期申请，经过银团会议决定同意后，由银团所有贷款人与借款人共同签订展期还款合同。

7.3借款人用于归还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的资金，包括但不限于：

\_\_\_\_\_\_\_\_\_。

第八条提前还款

8.1借款人要求提前还款的，应于拟定提前还款日前\_\_\_\_\_\_\_\_\_个银行营业日向代理行提交申请，经过银团会议决定同意后，可以提前还款。提前偿还的款项借款人不能重新提用。

8.2借款人提前还款人，必须在贷款付息日进行；本金金额不得少于\_\_\_\_\_\_\_\_\_元，并应是\_\_\_\_\_\_\_\_\_万元的整数倍。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应按实际用款天数计算利息，与本金一并归还。

8.3借款人提前归还的本金，应按本合同7.1条规定的还款计划倒顺序减少贷款本金。

第九条支付

9.1在每一提款日，各贷款人应将参与放款金额于当日划到借款人在代理行的银团贷款专用账户。

9.2在每一还本日（含提前还款日）、付息日，借款人应于当日上午10：00前将应当归还的本金、利息存入银团贷款专用账户并主动归还，或由代理行扣收。代理行应于当天将款项按贷款承担比例划往各贷款人。

9.3借、贷款人支付款项的，应于付款日当天通知代理行。

9.4若某个提款、还款、付息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若下一个银行营业日为下一个公历年度或月份的第一天，则该还款日提前至上一个银行营业日。顺延或提前的，相应加收或减少利息。

第十条担保

10.1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和可能发生的借款人违约金、赔偿金、银团实现债权的费用，由\_\_\_\_\_\_\_\_\_向银团提供方式的担保，并与各贷款人共同签订编号为\_\_\_\_\_\_\_\_\_的银团贷款担保合同。

10.2代理行认为发生了银团贷款担保合同中约定的足以影响担保人的担保能力的有关事项、提交银团会议讨论决定后，借款人应重新提供令贷款人满意的担保；但在新的担保合同生效前，原银团贷款担保合同依然有效。

第十一条借款人承诺

11.1借款人承认和遵循贷款人和代理行的业务制度和操作惯例及本合同项下的操作规程。

11.2按照本合同和每次提款通知中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11.3在每个财务年度结束后\_\_\_\_\_\_\_\_\_日和每个季度结束后\_\_\_\_\_\_\_\_\_日内，借款人应向代理行提交该阶段的财务报表，并保证真实、完整、准确。年终财务报表需经济册会计师（审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

11.4借款人允许代理行及其委托的单位或个人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借款人生产经营和财务收支等情况。

11.5借款人实行承、租赁、联营、合并（兼并）、分立、股份制改造、与外商合资、合作等涉及银行债权债务的产权变动或经营方式调整的，应在董事会作出决定前\_\_\_\_\_\_\_\_\_日内向代理行提出报告，并与银团就贷款清偿或者落实达成协议后实施。

11.6借款人变更法定代表人、住所、注册资本、章程及其它工商登记事项时，应在变更后\_\_\_\_\_\_\_\_\_日内书面通知代理行。

11.7借款人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或出现财务恶化的情况，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贷款债权安全的，应当在事件发生后\_\_\_\_\_\_\_\_\_日内书面通知代理行。

11.8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处置账面总值超过\_\_\_\_\_\_\_\_\_元的资产或者为他人债务提供\_\_\_\_\_\_\_\_\_元以上担保以及以本合同项下贷款形成的资产设定担保物权的，应当通过代理行征得银团同意。

11.9借款人应当及时就已发生或者将发生的本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向代理行通报。

第十二条贷款人承诺

12.1各贷款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拨付承诺款项。

12.2各贷款人对获悉的借款人生产经营和财务收支等情况保密。

第十三条银团关系

13.1各贷款人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应按照贷款承担比例各自享受权益和承担风险。任一贷款人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其他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也不免除其他贷款人在本合同中的义务。

13.2各贷款人授权\_\_\_\_\_\_\_\_\_为代理行，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履行代理职责，代理行履行代理职责的行为对各贷款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各贷款人应通过代理行行使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权利。

13.3作为牵头行，应当协助代理行跟踪了解贷款使用、借款人、生产经营情况。发现问题，应当尽快以书面形式通报贷款人，并视情况决定召开银团会议，商讨解决办法。

13.4各贷款人均是在各自对借款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独立调查和分析的基础上，自主决定订立本合同。牵头行对借款人在项目评审中提供的资料，应当如实向其它贷款人通报，但对其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责任。

13.5贷款人有权向代理行了解借款人的贷款使用、生产经营和财务等情况。

13.6代理行认为必要时，可书面要求牵头行召开银团会议。贷款承担比列合计达三分之一以上的银团贷款人认为必要时，可以书面要求牵头行召开银团会议。牵头行应在接到召开银团会议的书面要求后\_\_\_\_\_\_\_\_\_日内，向各贷款人发出召开银团会议的通知，说明议题、时间、地点。

13.7下列事项应当贷款承担比例合计达三分之二以上的贷款人同意，其决定对所有贷款人均具有约束力：

13.7.1宣布借款人违约、并依照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

13.7.2决定停止贷款；

13.7.3决定取消未提贷款；

13.7.4决定提前收回未到期贷款；

13.7.5同意借款人提前还款；

13.7.6决定向借款人、担保人起诉或仲裁；

13.7.7其他有关事宜。

13.8下列事项应通过银团会议并由全体贷款人一致同意；

13.8.1修改本合同；

13.8.2贷款数额的增加；

13.8.3提前或者推迟提款；

13.8.4贷款展期；

13.8.5担保人或者担保方式的变更。

13.9银团会义的决定，由人理行负责实施。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的，代理行为维护各贷款人利益而采取行动所发生的合理支出，各贷款人应按贷款承担比例向代理行进行支付。

第十四条代理行

14.1代理行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4.1.1指定专人负责本合同项下贷款人具体事务；

14.1.2办理银团贷款担保手续；

14.1.4确认借款人满足提款先决条件；

14.1.6监督、检查借款人履行合同情况；

14.1.8必要时向贷款人通报贷款的使用和管理情况；有紧急情况的，随时通报；

14.1.9根据本合同规定和银团会议决定采取相应的行动；

14.1.10办理贷款人委托办理的有关银团贷款的其他事项。

14.2代理行怠于行使职责的，牵头行或其它贷款人可以依照本合同的规定召开银团会议，决定要求代理行限时改正；情况紧急的，也可以直接指定一贷款人代行代理行的职责。代理行未按银团会议的决定改正的，经贷款承担比例合计达三分之二以上的贷款人决定，可以更换代理行，代理行应将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资金及时移交给新的代理行。但在银团未选定新的代理行之前，代理行仍应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4.3除故意或者有重大过失外，代理行对下列事项不承担法律责任：

14.3.1其他缔约方或担保人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义务；

14.3.2借款人、担保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不真实；

14.3.3本合同或担保合同无效；

14.3.4未能及时发现其他缔约方或担保人违约；

14.3.5其他代理行无法预见或者无法控制的事由。

第十五条变更、解除与转让

15.1缔约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确需变更、解除的，必须经协商一致。合同变更、解除的，不影响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合同解除的，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

15.2借款人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的，必须经贷款人一致同意并重新确认担保。在全体贷款人与受让方的合同生效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15.3任一贷款人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应及时通过代理行书面通知其他贷款人、借款人有及担保人。

第十六条通讯

16.1除9.3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履行中各贷款人间的任何通知和沟通均应直接送交，或者采用挂号信函、传真、电报、电传等书面形式。但是采取除持号信函之外的其它书面形式送达的，应在事后三天内以挂号信函方式补寄对方。

16.2本合同履行中的各种送达，均以收件人收到时间为送达时间。

16.3本合同各方的通讯地址，以本合同缔约人栏中的记载为准；缔约各方如有变更，应立即通知其它缔约方。

第十七条违约责任

17.1借款人逾期未提款的，应按日向贷款人支付未提取贷款金额部分的万分之\_\_\_\_\_\_\_\_\_的违约金。借款人拒约提款的，应向贷款人支付拒绝提取金额的百分之\_\_\_\_\_\_\_\_\_的违约金。

17.2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还本付息的，对逾期贷款每日计收万分之\_\_\_\_\_\_\_\_\_的利息，对未支付的利息计收复利。

17.3借款人未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人可以对违约使用部分按日计收万分之\_\_\_\_\_\_\_\_\_的利息。

17.4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第二条、 10.2条、和第十一条的，应向贷款人支付贷款金额百分之\_\_\_\_\_\_\_\_\_的违约金。

17.5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情况严重的，贷款人有权停止尚未发放的贷款，并提前收回已经发放的部分或者全部贷款。不能收回的，视为贷款逾期，贷款人有权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计收逾期贷款利息。

17.6借款人不按本合同的规定归还贷款本息、违约金、赔偿金的，各贷款人均有权从借款人在各贷款人处开立的账户上直接扣收，再由代理行按本合同的规定分配。

17.7贷款人或代理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向借款人按日偿付违约部分万分之\_\_\_\_\_\_\_\_\_的违约金。

17.7.1成员行收到代理行发出的放款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推迟放款的；

17.7.2成员行擅自提前收回贷款的；

17.7.3代理行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提款手续期限传递凭证，造成放款迟延的。

17.8.1贷款人收到代理行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推迟放款的；

17.8.2代理行违反划款时间的规定，拖延支付其他成员行资金的；

17.8.3贷款人依照本合同17.6 条的规定扣款后，擅自收回自己的贷款本息的。

17.9贷款人违反本合同6.2条规定的，应及时纠正，并向借款人和其它贷款人分别偿付违约部分百分之\_\_\_\_\_\_\_\_\_的违约金。

第十八条争议解决

18.1借贷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后，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

18.2借款人与某一贷款人有纠纷的，可以直接与之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向该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3各贷款人之间及其与代理行之间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召开银团会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第十九条其他

19.1本合同自各缔约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经各缔约方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全部清偿之日止。本合同生效后十日内，代理行应将副本送中国人民银行备案。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所有缔约方各执一份。

19.2各缔约方可以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约定其它事项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借款人（盖章）：\_\_\_\_\_\_\_\_\_贷款人（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牵头行（盖章）：\_\_\_\_\_\_\_\_\_代理行（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属于合同篇十一**

借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方\_\_\_\_\_\_\_\_\_为满足生产需要向贷款银行\_\_\_\_\_\_\_\_\_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双方依据\_\_\_\_\_\_\_\_\_，为了明确各方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

合同

，共同遵守。

贷款方按照借款方的借款

申请书

确定的借款金额，贷给借款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本贷款本金部分限于支付\_\_\_\_\_\_\_\_\_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未经贷款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应付利息部分限用于偿付本贷款到期利息，不得作其他支付。

三、借款利率：借款利率为月息\_\_\_\_\_\_\_\_\_‰。按季收息，利随本清。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按调整后的规定计算。

逾期贷款按逾期金额的\_\_\_\_\_\_\_\_\_%加息;贷款被挪作其他用途的;挪用部分加息\_\_\_\_\_\_\_\_\_%。

借款时间自\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借款实际发放和期限以借据为凭分\_\_\_\_\_\_\_\_\_次或一次发放和收回。借据应作为合同附件，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根据支付进度，本项贷款提款计划为：\_\_\_\_\_\_\_\_\_月\_\_\_\_\_\_\_\_\_元;\_\_\_\_\_\_\_\_\_月\_\_\_\_\_\_\_\_\_元。

2.贷款方允许借款方按实际情况调整用款计划。提款期到期，未提用贷款，如借贷双方无其他约定，借款方不得再继续支用贷款。

借款方保证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一次(或分次)还清全部本金。如不能按分次还款期归还的，作逾期贷款处理。分次还款计划如下：

——————————————————————

1.贷款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供应资金，贷款方如因工作差错贻误放款，以致借款方遭受损失时，应按直接经济损失，由贷款方负责赔偿。

2.贷款方有权检查贷款使用情况，检查时，借款方对调阅有关文件、帐册、凭证和报表，查核物资库存和施工生产情况等，必须给予方便。

3.借款方如违反合同和贷款办法的规定，贷款方有权停止贷款、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借款方请\_\_\_\_\_\_\_\_\_作为自己的借款保证方，经贷款方审查，证实保证方具有担保资格和足够代偿的能力，保证方有权检查和督促借款方履行合同。当借款方不履行合同时，由保证方连带承担偿还借款本息的责任。必要时，贷款方可以从保证方的存款账户内扣收贷款本息。

1.签订本合同后，贷款方应在借款方提出借据\_\_\_\_\_\_\_\_\_日内(假日顺延)将贷款放出，转入借款方账户。如贷款方未按期发放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的贷款利息的20%计算向借款方偿付违约金。

2.借款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部分，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借款方如在使用借款中造成物资积压或损失浪费，或进行非法经营，贷款方不负任何责任，并有权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或从存款账户中扣收贷款本息。如借款方有意转移并违约使用资金，贷款方有权商请其他开户行代为扣款清偿。

3.借款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还款。如借款方需要将借款展期，应在借款到期前5日内向银行提出申请，有保证方的，还应由保证方签署同意延长担保期限，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后办理展期手续。如借款方不按期偿还借款，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并按银行规定加收逾期利息和罚息。如企业经营不善发生亏损或虚盈实亏，危及贷款安全时，贷款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

(一)借款方：

1.借款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借款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借款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借款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借款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1.贷款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贷款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贷款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贷款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贷款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_\_\_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一)本合同受\_\_\_\_\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二)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贷款方(盖章)：\_\_\_\_\_\_\_\_\_\_\_ 借款方(盖章)：\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属于合同篇十二**

借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

贷款方：交通银行\_\_\_\_\_\_\_\_\_行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

应借款方\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的借款申请，贷款方愿意向借款方提供流动资金外汇贷款。借贷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规以及交通银行有关业务办法的规定，经过平等协商，现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借款币种、金额和期限

1.1借款币种：\_\_\_\_\_\_\_\_\_\_\_\_\_\_\_\_\_\_\_\_

1.2借款金额：\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

1.3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_\_\_\_\_，自\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二条借款用途

2.1借款限用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提款

3.1提款期为\_\_\_\_\_天，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算。在提款期内，借款方应按下列计划提款。

3.2借款方如需调整提款计划，应至少提前十天提出，并经贷款方同意。

3.3借款方办理提款，应提前\_\_\_\_\_个银行营业日提交有效借款凭证。

3.4提款期到期，未提贷款部分即自动注销，但事前经贷款方书面同意延展提款期限者除外。

第四条利息

4.1借款利率。

借款年率为\_\_\_\_\_\_\_\_\_\_

利息每\_\_\_\_\_计收一次，结息日为 \_\_\_\_\_\_\_\_\_\_

计息方法：以三百六十天为一年，按贷款余额和实际用款天数计收利息。

4.2借款方应于结息日主动支付利息。如结息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支付。届时未付，贷款方有权主动从借款方的存款帐户中扣收。如存款不足以支付利息，对应付未付利息，贷款方可计收复利。

4.3利息以所借币种支付。

第五条还款

5.1借款方以销售收入及其他可还贷资金归还借款。借款方应按第1.3条款规定的期限内一次或分次归还全部借款本金。还款计划如下：

5.2借款方在原定借款期限内如确需调整还款计划，应提前一个月通知贷款方，并经贷款方同意。贷款到期，贷款方因客观原因不能如数归还，借款方应至少提前十五天向贷款方提交展期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后才能展期;同时，借贷双方对本合同中贷款期限、利率和还款计划部分作出补充和修订。展期贷款利率按修改后期限的相应利率档次确定。

5.3借款到期未还又未经贷款方批准展期，对该逾期贷款，贷款方有权从逾期之日起，在原定利率基础上加收\_\_\_\_\_%的利息。

第六条担保

6.1本借款由\_\_\_\_\_提供还款担保(具体担保内容见附件)。如借款方未能按期还款，贷款方可行使上述担保项下的权利。

第七条约定事项

7.1借款方应在贷款方开立往来帐户。借款方应将本贷款项下的进出口结算业务全部交贷款方办理。贷款项下进口贸易合同副本应交贷款方，贷款方凭以开证、付款。

7.2借款方同意无条件接受贷款方的信贷监督和检查，并为之提供工作便 利。贷款方有权审查借款方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借款方应按月报民生产经营有关的统计、财会报表及贷款方要求的其他资料。借款方应保证上述报表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7.3借款方应将本贷款项下财产以所借币种向贷款方指定的保险公司按期连续投保有关险种。

7.4如果借款方今后采取抵押方式向第三者筹措流动资金，借款方应同比例地向贷款方提供抵押品。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如果发生下列任何一种事件，借款方即构成违约：

(1)未能按第四条、第五条规定还本付息;

(2)未按第二条规定使用贷款;

(4)借款方未能履行与第三者签订的其他任何借款或融资合同中的义务而被采取信贷制裁措施。

8.2贷款方未能按提款计划及时供应贷款即构成违约，但由于国家经济政策和信贷政策变更者除外。

8.3如借款方违约，贷款方有权立即同时或先后采取以下任何一种或数种措施：

(1)从借款方在贷款方的任何帐户中主动扣收欠款;

(4)中止或终止借款方的部分或全部提款权利;

(5)宣布贷款本息部分或全部到期，并限期或立即偿付;

(6)其他依本合同或/和依法律可以采取的任何措施。

贷款方因追索贷款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应由借款方负责。对贷款方采取上述任何措施，借款方无条件放弃抗辩权。

8.4如贷款方违约，借款方可从违约之日起按违约金额和违约天数每天向贷款方收取不高于万分之一的违约金，直至违约行为纠正之日为止。

第九条其他事项

9.1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双方协商并订立补充条款或修改协议。修改、补充协议无论是否明示，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借贷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并丝毫不影响本合同未变更部分的法律效力。

9.2贷款方可自主决定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但应及时通知借款方。未经贷款方书面同意，借款方以任何形式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行为均属无效。

9.3本合同未尽事宜，按贷款方规定办理;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另行协商订立补充条款。

9.4借贷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能圆满解决时，应向贷款方所在地主管法院提起诉讼。

9.5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全部应付款项清偿完毕之日失效。

9.6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借贷双方各执\_\_\_\_\_份，担保人执一份。

借款方：\_\_\_\_\_\_\_\_\_\_ 贷款方：交通银行\_\_\_\_\_\_\_\_\_行

(法人公章) (法人公章)

签字人：\_\_\_\_\_\_\_\_\_\_ 签字人: \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于\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在\_\_\_\_\_\_\_\_\_\_签署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